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93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1:激励对象张薇女士于2022年4月26日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担任公司投资决策顾问，因此将其调整为核心岗位人员。具体内容请详见《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艺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艺璇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二) 经核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74元/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权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 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二) 本次授予之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三) 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四) 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十一、备查文件 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0月31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9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注: 1.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2. 以上装修装饰业务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2022年10月31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9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注: 1.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2. 以上装修装饰业务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2022年10月31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97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注: 1. 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是指项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2. 以上装修装饰业务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2022年10月31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 胡精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许艺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艺璇

3. 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and Change.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Cash Flow, etc.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预留给部分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不一致。